

# 新光三越爆炸事件 受影響勞工 勞動權益懶人包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Labor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勞動權益

## 非新光三越員工

### (櫃位員工、保全、清潔人員等)

- 雇主受停工影響而使勞工未能出勤，雇主應與勞工協商並優先考量安置勞工至其他適當工作，不得要求勞工自行請假、片面實施無薪假及擅自扣薪。
- 調動員工須遵守調動五原則：
  - 1.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
  - 2.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無不利之變更
  - 3.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 4.調動地點過遠，雇主應予必要協助
  - 5.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 未有適合工作予以調動或對調動無法達成協議而有終止勞動契約情事，雇主應依法預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勞動權益

## 新光三越員工

- 停工期間，工資照給，不得要求勞工請假。
- 如有延長工時超過法令限制或停止假期出勤之必要，雇主應依法通報。

## 救濟管道

- 勞動法令諮詢：洽臺中市政府新市政服務中心或律師諮詢專線 04-22177268(專線服務時間: 周一至周五9:00-12:00)
- 勞資爭議調解：勞資爭議調解線上申請，或洽臺中市政府新市政服務中心櫃台申請。
- 實施勞動檢查：電郵勞工局服務信箱或洽臺中市政府新市政服務中心櫃台申請。



新光三越爆炸案  
法律諮詢服務



勞資爭議調解  
線上申請



勞工局  
服務信箱



# 勞動權益

## 職業災害補償

- 勞工受傷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 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
- 勞工因職災死亡，雇主應給與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給與其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保局  
職災給付申請

# 勞動權益

## 失業給付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申請失業給付要件：
  - (一)非自願離職
  - (二)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
  - (三)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四)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職訓
- 給付額度：退保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
- 給付期間：最長發給6至9個月。
- 受理單位：豐原就業服務站、沙鹿就業服務站、臺中就業服務站。

連絡電話：

- ☛ 豐原就業服務站：04-25271812
- ☛ 沙鹿就業服務站：04-26231955
- ☛ 臺中就業服務站：04-22225153

# 勞動權益

## 就業服務與訓練

- 非自願離職或其他特定資格免費參訓，並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找訓練：
  -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  
<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303561/Nodelist>
  - 2.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s://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 3.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電話:04-22289111  
分機35615、35618、35619
- 找工作：
  - ➡ 豐原就業服務站：04-25271812
  - ➡ 沙鹿就業服務站：04-26231955
  - ➡ 臺中就業服務站：04-22225153



臺中市政府  
勞工局職業訓練



台灣就業通  
網站



新光三越爆炸事件  
就業服務專區



# 勞動權益

## 減班休息之通報程序：

- 事業單位如需實施減班休息，應本誠信原則與勞工協商，並經勞工同意後簽訂書面協議，至遲應於實施前1日向勞工局檢附下列資料通報：
  - 1.減少工時通報表。
  - 2.實施減少工時之勞工名冊。
  - 3.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 4.敘明規模、因應能力及實施減班休息之必要性(如401報表或足以證明營收銳減等佐證文件)。
- 勞工局於收受通報並經審核無誤後，會將相關減少工時協議書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工得向該分署申請相關補助(如充電再出發計畫)。



充電再出發計畫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勞動權益

## 資遣通報

- 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10日前列冊通報。
- 日期計算：  
以員工在職之最後一日為離職日，往前推算10日，並包含星期例假日。



### 線上申報

- ▶ 至勞工局網站  
使用「工商憑證」登入  
進行線上通報



### 書面申報

- ▶ 至勞工局網站  
下載空白資遣通報名冊  
以書面掛號郵寄通報



### 現場辦理

- ▶ 雇主攜帶公司章、負責人章、被資遣員工資料  
至本局現場辦理



資遣通報



# Q1

爆炸停工期間，雇主要求我們請特休可以嗎？勞工不願意請特休該怎麼辦？

# A1

- 一、特別休假由勞工排定，雇主得與勞工協商調整，不得片面要求勞工於停工期間請特別休假。
- 二、如有勞資爭議，可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 Q2

**雇主調動勞工符合調動五原則，但勞工仍無法配合調動，應如何處理？**

## A2

- 一、雙方如對調動無法達成協議，得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 二、雇主如有終止勞動契約情形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者，雇主應依法預告、給付資遣費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 Q3

**勞工工資除固定工資(如底薪)，另有變動工資(如業績獎金)，停工期間工資應如何發給？**

## A3

- 一、各項工資發放標準，勞資雙方得以口頭或書面約定。
- 二、固定工資應依原約照給。
- 三、變動工資應視原勞動契約如何約定，如符議定之發放標準，雇主應依約定給付。

# Q4

僱主調動勞工雖然符合調動原則，但勞工不願意，並希望先留職停薪，僱主是否可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讓員工去申領失業給付？

# A4

留職停薪係指勞動契約暫時停止，與非自願離職有別，故未符請領失業給付要件。



## Q5

公司勞工不到5人，由勞工自行於職業工會加保，如被資遣有資遣費嗎？可以申請失業給付嗎？

## A5

- 一、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資遣費由雇主給付，不因是否為勞工投保而受影響。
- 二、若雇主未加投就業保險，而無法請領失業給付者，可向勞保局申訴或向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Q6**

**公司在臺北，勞工在臺中新光三越櫃位工作，如有勞資爭議要向哪個單位申請調解？**

**A6**

**勞資爭議調解係由勞工勞務提供地決定主管機關，故本次事件勞資雙方如有調解需求，可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Q7**

**勞工因爆炸事件心理受創，是否可向雇主請求職業傷病補償？**

**A7**

如因執行職務經醫師診斷受爆炸事件罹患職業病者，雇主應負補償責任，雇主應視勞工不能工作期間給付原領工資，並給付必需之醫療費用。

# Q8

**勞工因爆炸事件心理受創，市政府有何心理諮商協助資源？**

# A8

- 一、勞工局 0 8 0 0 - 6 6 6 - 1 6 0 免付費專線，週一至週五中午 1 2 點到晚上 8 點，提供勞工心理健康諮商服務。**
- 二、衛生局 2 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 1 9 2 5、生命線 1 9 9 5。**
- 三、心理諮詢服務：各區衛生所預約免費定點諮詢，由心理師提供面對面晤談諮詢。**

**Q9**

**受爆炸事件影響之非新光三越  
雇主 得否與勞工協議實施減班  
休息？**

**A9**

**雇主應視其規模及因應能力，敘明實施減班休息必要性，依「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Q10

勞工已領取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倘被資遣，雇主是否仍須給付資遣費？勞工是否得請領失業給付？

# A10

- 一、雇主如因爆炸停工因素，依照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縱使勞工已領取老年給付或退休金，雇主仍應依法給予資遣費。
- 二、如二度就業時已無法加入就業保險，則無法領取失業給付。